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放弃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网络方式进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2月17日下午(星期五)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股东大会;
(三)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 董事长蔡朝晖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范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92,059,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809,507股(252,851.1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9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73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5,151,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45%。
(3) 参加股东大会中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5人,代表股份5,151,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4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1639792.0	一种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9463493号
ZL 2022 2 1912377.0	一种控制柜及双电机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9466056号
ZL 2022 2 2292038.0	一种开关柜智能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9	10年	第19460007号
ZL 2022 2 2412000.4	一种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2022-9-9	10年	第19462124号
ZL 2022 2 2412427.5	一种断路器柜的供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9	10年	第19462528号
ZL 2022 2 2500067.0	一种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2022-9-23	10年	第19465569号
ZL 2022 2 2500069.0	一种断路器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9	10年	第19464013号
ZL 2022 2 2500061.4	一种断路器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9	10年	第19464469号
ZL 2022 2 2500617.X	一种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2022-9-29	10年	第19461728号
ZL 2022 2 2500615.5	一种断路器柜号采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29	10年	第19449847号
ZL 2022 2 2623821.3	一种用于智能断路器分断能力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7723号
ZL 2022 2 2623721.1	一种柜门开关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1401号
ZL 2022 2 2623218.8	一种柜门及柜门锁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4200号
ZL 2022 2 2623894.9	一种柜门及柜门锁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8256号
ZL 2022 2 2623905.7	一种柜门重量测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2741号
ZL 2022 2 2623450.9	一种柜门重量测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5019号
ZL 2022 2 2623710.7	一种柜门重量测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7656号
ZL 2022 2 2623427.X	一种柜门重量测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7649号
ZL 2022 2 2623423.1	一种柜门重量测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9468904号
ZL 2022 2 2641061.0	一种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2022-10-9	10年	第19462801号
ZL 2022 2 2641095.6	一种断路器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9	10年	第19467970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熟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部分管理制度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规范治理,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01 以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2 以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 以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4 以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5 以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6 以同意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系1.0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可转换债券项目“智能超导体磁悬浮系统”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京源发展正式签署《房产买卖合同》,购买京源发展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海路西、新胜路北区域城市工业综合体项目A2-1、A2-1-A2-33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9737.37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真实、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包含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资信证明,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担保,质押、抵押或其他方式的担保。为及时和有效维护公司信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家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合同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熟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规范治理,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可转换债券项目“智能超导体磁悬浮系统”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正式签署《房产买卖合同》,购买京源发展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海路西、新胜路北区域城市工业综合体项目A2-1、A2-1-A2-33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9737.37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真实、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和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决议、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召集情况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时间:2023年2月1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80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议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限售股东东创投资、高新投资和中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38,488,342股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东创投资、高新投资和中和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自身安排,东创投资、高新投资和中和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比例(%)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	47,154,619	4.90%	27,911,024	2.90%	-	-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	47,154,619	4.90%	27,911,024	2.90%	-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性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性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公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购置相关资产的价格是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真实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真实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 监事会决议
2023年2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推进可转换债券项目“智能超导体磁悬浮系统”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向京源发展正式签署《房产买卖合同》,购买京源发展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海路西、新胜路北区域城市工业综合体项目A2-1、A2-1-A2-33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9,737.37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真实、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性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评估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抵押资产涉及的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包括补充协议)(2022)第090030号;
5、《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